**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市监复决字〔2019〕200号

申请人：南京XXX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西路金牛商业大厦东侧

法定代表人：陈汉杰 职务：局长

申请人南京XXX有限公司认为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线索逾期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违法，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案号：深市监复答字[2019]200号），本局于2019年10月21日受理。2019年10月31日，被申请人向本局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1.确认被申请人逾期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违法。

2.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时间内 书面告知申请人处罚结果。

申请人称

2019年3月20日，申请人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咨询举报投诉服务平台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深圳市坪山区XXX服装店（以下简称被举报人）销售的产品侵犯了申请人的商标所有权。但被申请人一直未对被举报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提起复议。

被申请人称

2019年3月20日，申请人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咨询举报投诉服务平台举报称：深圳市坪山区XXX服装店使用他人已有的商标并无获得相应授权，属于假冒他人商标售卖。据此，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予以行政处罚。

2019年3月28日，被申请人通过短信要求申请人补充提供举报材料。4月1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补充提交的举报信及侵权照片、商标注册证信息、营业执照和授权等举报材料。被申请人希望权利人能到现场作出鉴定报告，经多次联系，权利人既不愿意来现场也不愿意作做鉴定。

2019年4月8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被举报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被举报人店铺招牌有“XXX”及“XXX”字样，店铺所展示销售的部分衣服的标签上印有“XXX”字样，数量共10件，未标明任何规格款号，无中文标明的厂名、厂址等信息，亦未标明产品执行标准号。被举报人现场无法出示上述商品的相关注册商标授权证明。被申请人执法人员未发现相关进出货单据或其他书面票据。同日，被申请人对本案予以立案，并依法对被举报人经营的涉嫌侵犯注册商标权的衣服进行扣押，向被举报人送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有关清单和《询问通知书》。

2019年4月9日，被申请人收到权利人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的反映商标侵权问题的信访件，当事人声称“鉴定是政府部门的事情”。

2019年5月6日，被申请人对信访件作出答复。同时，因扣押期限即将届满，被申请人依法延长扣押强制措施期限并向被举报人送达《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

2019年5月15日，被申请人收到权利人愿意做鉴定的文件，并于2019年5月31日委托申请人对涉案物品进行鉴定是否侵犯其商标。2019年6月24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鉴定报告》，其确认没有授权给被举报人经营涉案商标的产品。

2019年6月7日，本案涉案物品已到扣押期限，被申请人作出《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并送达被举报人。

2019年7月30日、8月27日，被申请人依法办理延长办案期限审批。期间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多次联系被举报人，要求其接受调查。

2019年9月4日，被举报人前来接受调查，但其情绪激动，不回答问题亦不签字，仅向被申请人提交营业执照和身份证明。9月12日，被申请人前往被举报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核查，发现被举报人已停业搬离。9月20日，被申请人在被举报人经营场所张贴限期接受处理公告，并向被举报人户籍地址邮寄限期接受处理公告，但因被举报人不在收件地址且无法联系，该邮件于10月8日退回。

2019年10月11日，被申请人中止案件调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法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本案中，因被举报人下落不明，经调查被申请人所掌握的证据无法查明涉嫌侵权商品的来源、违法经营额、该商品是否是销售者自己合法取得并能否说明提供者等基本事实，尚未能达到行政处罚所需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之要求。据此，被申请人在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情况下，作出中止案件调查的决定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深市质规（2015）2号）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向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七条规定：“使用一般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本案因当事人的原因调查无法进行，属于案件存在特殊情况，被申请人经负责人批准和集体讨论决定延长审理期限，经负责人批准作出中止调查决定符合法定程序，且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中止调查后通过电话通知申请人案件已中止调查，已履行了法定职责，不属于申请人所主张的超过法定期限不作为。

本局查明

2019年3月20日，申请人在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咨询举报投诉服务平台举报称：深圳市坪山区XXX服装店使用其已有的商标并无获得相应授权，属于假冒他人商标售卖，要求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予以行政处罚。

2019年3月28日，被申请人通过短信要求申请人补充提供举报材料。

2019年4月1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补充提交的举报信及侵权照片、商标注册证信息、营业执照和授权等举报材料。

2019年4月8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被举报人的经营场所深圳市坪山新区XXX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被举报人店铺招牌有“XXX”及“XXX”字样，店铺所展示销售的部分衣服的标签上印有“XXX”字样，数量共10件，未标明任何规格款号，无中文标明的厂名、厂址等信息，亦未标明产品执行标准号。被举报人现场无法出示上述商品的相关注册商标授权证明。被申请人执法人员未发现相关进出货单据或其他书面票据。同日，被申请人对本案予以立案，并依法对被举报人经营的涉嫌侵犯注册商标权的衣服进行扣押，向被举报人送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有关清单。

2019年4月8日，被申请人向被举报人作出并送达《询问通知书》，要求其于2019年4月22日14时30分前往被申请人处接受询问。

2019年5月6日，因扣押期限即将届满，被申请人依法延长扣押强制措施期限至2019年6月6日，并向被举报人送达《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

2019年5月31日，被申请人委托申请人对涉案物品进行鉴定是否侵犯其商标。

2019年6月7日，本案涉案物品已到扣押期限，被申请人作出《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并送达被举报人。

2019年6月24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鉴定报告》，其确认没有授权给被举报人经营涉案商标的产品。

2019年7月30日，被申请人依法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

2019年8月27日，被申请人再次依法延长办案期限九十日。

2019年9月4日，被举报人前往被申请人处接受调查，但其仅向被申请人提交营业执照和身份证明。

2019年9月12日，被申请人前往被举报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核查，发现被举报人已停业搬离。

2019年9月20日，被申请人在被举报人经营场所张贴限期接受处理公告，并向被举报人户籍地址邮寄限期接受处理公告，但因被举报人不在收件地址且无法联系，该邮件于10月8日退回。

2019年10月11日，被申请人因被举报人下落不明，遂中止案件调查。

2019年11月12日，被申请人将被举报人纳入经营异常名录。

本局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七条：“适用一般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本案中，被申请人前往被举报人注册地址进行现场调查、邮寄公告至被举报人户籍地址、将被举报人纳入经营异常名录，已尽履职义务，但仍无法找到被举报人，属于当事人下落不明的情形，依法要中止调查，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理结果符合相关程序。因被举报人下落不明，被申请人秉持着对案件严谨负责的原则，认为所掌握的证据尚未能达到行政处罚所需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之要求，因此并未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符合相关的规定。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本案中，被申请人中止调查仅是程序性的行为，并非本案的最终的结果，在当事人下落不明的情形消除后，被申请人应恢复案件调查，对案件调查清楚并根据调查的情况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在中止调查的期间，申请人亦可以向被申请人提供相关的线索，加快案件恢复调查的进度。因此，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逾期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意见，本局不予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南京XXX有限公司的行政复议申请。

本复议决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2月3日